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559號

上訴人 黃信忠

呂建安

潘兆偉

被上訴人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振哲

黃志堅

梁哲睿

訴訟代理人 范振中律師

朱育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所為附件一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所為附件二決議，均不成立。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原法院民國109年10月23日109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准予重整，重整人黃振哲、黃志堅、梁哲睿於110年1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69-70頁、第319-330頁裁定書），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獨立董事，任期至109年6月25日，被上訴人10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常會）通

過附件一所示解任伊獨立董事職務等多項決議（下合稱系爭股東常會決議）。當時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億4,562萬1,349股，議事錄記載出席股數7,545萬2,277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45,621,349股之51.81%。但是，股東即訴外人王慶瑞並未出席，議事資料仍將王慶瑞自有54萬1,372股、代理股數1,853萬6,054股列為出席股數；顯非正確。扣除王慶瑞自有與代理股數後，出席股數僅5,637萬4,85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38.71%，出席股數未達二分之一，故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係不成立。其次，被上訴人107年8月10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通過附件二所示補選董事與獨立董事議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議事資料將王慶瑞、訴外人曹景凱、許春彬、蕭正鑫、吳昆翰、張李秀香（下合稱王慶瑞等6人，分別時各稱其名）列為出席股東，出席股數達8,276萬4,719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56.83%。但是王慶瑞等6人並未出席，扣除其自有641萬3,156股、代理股數4,364萬2,552股，出席股數僅3,270萬9,01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1億4,562萬1,349股之22.46%，故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顯因出席股數未達二分之一而不成立。前開決議既不符合公司法第174條出席股數門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訴請：確認系爭股東常會及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均不成立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已改選全部董事及獨立董事，新任董事會已合法成立，任期自109年6月9日至112年6月8日，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已消滅，上訴人無從回復獨立董事身分，自無確認利益可言。其次，縱上訴人所述為真，其應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無從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王慶瑞於系爭股東常會概括委託他人出席，王慶瑞等6人亦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概括委託他人出席，是以上述股東持有或代理股數均應列入出席股數，系爭股東常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均合於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前開決議均合法成立等語，資為抗辯。

01 四、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一)  
02 原判決廢棄；(二)確認被上訴人10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及107  
03 年8月10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所為決議均不成立。被上訴人  
04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5 五、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一)第298頁、卷(二)第149-150  
06 頁）

07 (一)上訴人原為被上訴人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106年6月26日至  
08 109年6月25日，經107年6月13日系爭股東常會決議決議解  
09 任（見原審卷(一)第7-10頁議事錄、第13頁公司變更登記表）

10 (二)系爭股東常會召集時，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億4,562  
11 萬1,349股，議事錄記載之出席股數為7,545萬2,277股，占  
12 已發行股數51.81%，該次股東會之徵求人及代理股數如下：  
13 （見原審卷(一)第7-10頁議事錄、第13頁公司變更登記表、第  
14 287-288頁統計表、第377頁出席股數登記單）

15 (1)智喬投資有限公司（下稱智喬公司，指派張志榮為代表  
16 人），代理股數19,163,678股，本身持股1,964,321股。

17 (2)王慶瑞，代理股數18,536,054股，本身持股541,372股。

18 (3)曹景凱，代理股數5,611,229股，本身持股347,000股。

19 (三)王慶瑞並未親自出席系爭股東常會。

20 (四)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結果如附件一。（見原審卷(一)第7-  
21 10頁議事錄）

22 (五)107年8月10日系爭股東臨時會召集時，被上訴人已發行股份  
23 總數仍為1億4,562萬1,349股，議事錄記載之出席股數為8,2  
24 76萬4,719股，占已發行股數56.83%，然股務代理機構保存  
25 之出席簽到卡少1張（代理股數為40,000股）。該次股東會  
26 之徵求人及代理股數如下：（見原審卷(一)第11-12頁議事  
27 錄、第289-290頁統計表、第379頁出席股數登記單）

28 (1)智喬公司（指派張志榮為代表人），代理股數6,627,762  
29 股，本身持股為1,964,321 股。

30 (2)王慶瑞，代理股數5,649,246股，本身持股541,372股。

31 (3)曹景凱，代理股數15,128,125股，本身持股400,000股。

01 (4)許春彬，代理股數5,437,426股，本身持股495,000股。

02 (5)蕭正鑫，代理股數6,104,490股，本身持股764,000股。

03 (6)吳昆翰，代理股數5,917,179股，本身持股337,320股。

04 (7)張李秀香，代理股數5,406,086股，本身持股3,875,464股

05 (六)王慶瑞、曹景凱、許春彬、蕭正鑫、吳昆翰、張李秀香6人  
06 均未親自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

07 (七)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事項及結果如附件二。（見原審卷(一)第  
08 11-12頁議事錄）

09 (八)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9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及獨  
10 立董事，任期均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止。（見原  
11 審卷(二)第333-336頁公司變更登記表）

12 (九)被上訴人經原法院109年10月23日109年度整字第1號裁定准  
13 予重整，重整人為黃振哲、黃志堅、梁哲睿。重整債權與股  
14 東權申報期限至109年11月20日，重整債權及股東權審查期  
15 日為109年11月30日（見本院卷(一)第319-330、379-393頁裁  
16 定書）

17 六、本件爭點為：(一)本件有無確認利益？(二)股東會出席股數不足  
18 所做成決議，是否為決議不成立？(三)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不成  
19 立？(四)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茲就兩造論點分述如  
20 下。

21 七、關於本件有無確認利益方面：

2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3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4 文。次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  
25 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  
26 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  
27 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過去不成立之法  
28 律關係，經延至目前仍繼續不存在時，即不失為現在之法律  
29 關係。如對於該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30 上利益者，自非不得就該現在繼續不存在之法律關係提起確  
31 認之訴（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經查，上訴人主張其原為被上訴人獨立董事，被上訴人於10  
02 7年6月13日系爭股東常會將其解任並通過106年財務報表等  
03 案，但是出席股數不足，故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嗣被  
04 上訴人於107年8月10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補選董  
05 事與獨立董事議案，出席股數仍然不足，亦屬決議不成立等  
06 情（見本院卷(一)第353-354、367頁）。被上訴人則主張上開  
07 股東會出席與決議股數均符合規定（見同卷第375-377頁）

08 。足見兩造對於上訴人是否遭合法程序解任並通過財務報表  
09 等項，確有爭執。

10 (三)被上訴人固然辯稱，上訴人已就董事報酬另提起原法院108  
11 年度訴字第568號事件，事後並未申報重整債權，請求權已  
12 消滅；且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9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全體  
13 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均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8日  
14 止，故上訴人已無確認利益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71-374  
15 頁）。惟上訴人於董事報酬事件有無申報重整債權，核屬該  
16 案爭議，尚與本件確認利益無涉；其次，獨立董事遭到解  
17 任，如未能除去解任董事之決議，事涉107年8月10日系爭股  
18 東臨時會得否補選獨立董事，且依社會通念，上訴人擔任獨  
19 立董事之聲譽與信用將造成不利影響，況系爭股東常會所決  
20 議通過106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及承認106年度虧損撥  
21 補案，牽涉上訴人擔任獨立董事之職權與責任。茲兩造就系  
22 爭股東常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法律關係存否並不明  
23 確，致上訴人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該危險得以消  
24 極確認判決予以除去，是上訴人具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25 利益。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本件無確認利益，尚無可取。

26 八、關於股東會出席股數不足所做成決議，是否為決議不成立方  
27 面：

28 (一)按股東會之決議，乃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  
29 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  
30 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  
31 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股東會決議即屬

01 不成立，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最高法院103年度  
02 台上字第1764號判決意旨參照，同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16  
03 號、第1876號判決亦採相同見解）。是以股東會決議時，其  
04 出席股數不及公司法第174條等規定之數額，核屬股東會決  
05 議不成立之爭議。

06 (二)至於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965號判例略稱，召開股東會為  
07 決定時，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  
08 上，及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而為股東會之決議  
09 方法之違法，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  
10 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云云。惟上開判例業經最高法院  
11 103年8月5日103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是被  
12 上訴人執此主張上訴人所列出席股數爭議，僅為訴請撤銷股  
13 東會決議之事由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75頁）；洵無可採。

#### 14 九、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

15 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常會於107年6月13日召開時，出席股數  
16 不及二分之一，故系爭股東常會決議為不成立。為被上訴人  
17 所否認。經查：

18 (一)按「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  
19 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20 行之」、「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股東  
21 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  
22 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  
23 司法第174條、第19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系爭股東常會於107年6月13日召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  
25 億4,562萬1,349股，議事錄記載之出席股數為7,545萬2,277  
26 股，占已發行股數51.81%；出席股東王慶瑞代理股數1,853  
27 萬6,054股，本身持股54萬1,372股（見不爭執事項(二)），依  
28 上述資料可知，係將王慶瑞自有與代理股數均列為出席股數  
29 。但是，被上訴人自承王慶瑞當天並未親自出席系爭股東常  
30 會（見不爭執事項(三)），是上開統計顯有可疑。被上訴人固  
31 然稱王慶瑞將出席簽到卡寄回公司，概括授權他人出席系爭

01 股東常會云云；並舉徵求人出席簽到卡為證（見本院卷(一)第  
02 375-376頁、原審卷(一)第253頁）。但是，被上訴人並未說明  
03 王慶瑞委託出席情節；且自承未保留相關紀錄，無法查出是  
04 何人代理王慶瑞出席（見本院卷(一)第313-314頁、卷(二)第168  
05 頁）。是被上訴人既無法證明王慶瑞經何人代理出席系爭股  
06 東常會，王慶瑞自有股數54萬1,372股、代理股數1,853萬6,  
07 054股，應均不得計入出席數。則扣除上開股數，系爭股東  
08 常會出席股數僅5,637萬4,85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38.71  
09 %，顯未達公司法第174條與第199條第2項之出席股數門檻。  
10 是以系爭股東常會所通過系爭股東常會決議（詳如附件一）  
11 為不成立。

12 十、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

13 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於107年8月10日召開時，出  
14 席股數不及二分之一，故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為不成立。為  
15 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6 (一)系爭股東臨時會於107年8月10日召開時，被上訴人已發行股  
17 份總數仍為1億4,562萬1,349股，議事錄記載出席股數為8,2  
18 76萬4,719股，占已發行股數56.83%；統計表與出席股數登  
19 記單並記載：(1)王慶瑞，代理股數5,649,246股，本身持股5  
20 41,372股，(2)曹景凱，代理股數15,128,125股，本身持股40  
21 0,000股，(3)許春彬，代理股數5,437,426股，本身持股495,  
22 000股，(4)蕭正鑫，代理股數6,104,490股，本身持股764,00  
23 0股，(5)吳昆翰，代理股數5,917,179股，本身持股337,320  
24 股，(6)張李秀香，代理股數5,406,086股，本身持股3,875,4  
25 64股（見不爭執事項(五)）。但是，被上訴人自承王慶瑞等6  
26 人均未親自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見不爭執事項(六)），是上  
27 開議事資料將王慶瑞等6人自有與代理股數列入出席股數，  
28 顯有疑問。

29 (二)被上訴人固然稱王慶瑞等6人將出席簽到卡寄回公司，概括  
30 授權他人出席系爭股東常會；並舉徵求人出席簽到卡為證（  
31 見本院卷(一)第375-376頁、原審卷(一)第285-286頁）。惟查，

曹景凱、許春彬、蕭正鑫、吳昆翰於原審分別證稱，（曹景凱）將出席證寄給被上訴人；（許春彬）請被上訴人公司小姐幫忙處理；（蕭正鑫）因為有事所以沒出席；（吳昆翰）沒有委託其他人出席，只將出席證寄給被上訴人等語（依序見原審卷(二)第245、250、251、305頁筆錄），是曹景凱、許春彬、蕭正鑫、吳昆翰均未指明受託人身分，已難認為其委託他人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王慶瑞與張李秀香則未出庭陳述委託他人出席情節。參以被上訴人自承並未保留相關紀錄，無法查出是何人代為報到出席該次股東臨時會（見本院卷(一)第313-314頁、卷(二)第168頁）；則被上訴人既無法證明王慶瑞等6人委任何人代理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是以上述6人自有股數共641萬3,156股、代理股數共4,364萬2,552股，均不得計入出席股數。故扣除前開股數，系爭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僅3,270萬9,011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22.46%，未達公司法第174條之出席股數門檻。是以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為不成立。

十一、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常會及系爭股東臨時會分別為附件一、附件二所示決議時，出席人數未達公司法第174條出席股數門檻而不成立，並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訴請：「確認系爭股東常會所為附件一決議及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附件二決議均不成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十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主張王慶瑞等人出席時，代理股數逾3%部分不應列入出席股數；以及被上訴人聲請向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詢法令，均無再為調查之必要。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法官 謝永昌

法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附件一：（系爭常會決議事項及結果）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任全部獨立董事案。

決議：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

01 決議：因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因董事會審查不  
02 通過，故本次補選董事案，不予選舉。

03 附件二：（系爭臨時會決議事項及結果）

04 （一）選舉事項：

05 案由：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06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07 董事：梁哲睿。

08 獨立董事：戚難先。

09 獨立董事：黃志堅。

10 獨立董事：黃振哲。